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2、交易金额：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美元24,927.66万元、欧元1,100万元、人民币1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年度持仓峰值不超过美元24,927.66万元、欧元1,100万元和人民币1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性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

日益扩大，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中材水泥及其下属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金融衍生业务。

公司子公司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申请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美元 24,927.66 万元、欧元 1,100 万元、人民币 1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年度持仓峰值不超过美元 24,927.66 万元、欧元 1,100 万元和人民币 1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目前，公司子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汇率走势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本项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本项业务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公司子公司拟申请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美元 24,927.66 万元、欧元 1,100 万元、人民币 12,500（或等值外币）万元；年度持仓峰值不超过美元 24,927.66 万元、欧元 1,100 万元和人民币 1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4、交易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

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由于金融衍生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本次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性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带来操作风险;同时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业务原则: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遵循“严

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总体原则。《管理办法》就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职责划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金融衍生业务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加强操作人员的制度学习，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2、研究分析汇率变动：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负责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由公司财务部作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的归口部门，当金融衍生交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异常情况时，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操作主体所属区域公司的财务部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裁，并根据汇率走势分析，汇率预测等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对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检查或复核工作，对金融衍生业务操作的合规性、业务品种、业务规模、业务期限以及会计核算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法律合规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的审核，评估法律风险。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风险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5、风险预案：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建立风险评估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均以实际的业务为背景，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成本、收入、融资利率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被锁定和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金融衍生品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